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阳街1号

乙方: 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街1号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城镇供热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DZB-2024-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

内容如下:

- 合同有效期内至少组织集中培训2次,每次时长不少于1天;提供详细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及培训方案;培训地点:市辖区内。
- 开展全市2024年温暖工程评估且需验收合格;
- 合同有效期(供热期内)保证至少3次全市全域供热安全专项检查并提交检查检验报告,同时将整改意见落实完善并行成整改意见复核报告。
- 协助各部门将问题清单及整改结果报告最终形成一整套清晰的书面报告;参与采购人安排的所有专项检查。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一次性验收,成果文件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小亮, 1514970644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小亮, 1514970644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智明, 15904771886

(六)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智明，1590477188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应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记录在册，最终形成完整报告提交甲方审查，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参照《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等。

2. 验收程序：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核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付款条件：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价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巴格希支行

银行账号：7505801220000000032152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一年。
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和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章)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李军

乙方名称: (章)

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亮王
印小
15060310001186

附件一

城镇供热安全培训服务清单

为进一步提升城镇供热管理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供热行业面临突出问题，提高居民对供热满意度，通过引进专家技术力量，提升供热体制机制建设、设施建设改造及运行监管等方面管理水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1. 合同有效期内至少组织集中培训 2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 1 天；提供详细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及培训方案；培训地点：市辖区内。
2. 开展全市 2024 年温暖工程评估且需验收合格；
3. 合同有效期（供热期内）保证至少 3 次全市全域供热安全专项检查并提交检查检验报告，同时将整改意见落实完善并行成整改意见复核报告。
4. 协助各部门将问题清单及整改结果报告最终形成一整套清晰的书面报告；参与采购人安排的所有专项检查。

